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；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

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